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均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員。所有董事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之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16,851,515 <b>(99.95%)</b>	8,000 <b>(0.05%)</b>
2.	(i) 重選林永鴻先生為執行董事。	16,851,515 <b>(99.95%)</b>	8,000 <b>(0.05%)</b>
	(ii) 重選胡雄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16,851,515 <b>(99.95%)</b>	8,000 <b>(0.05%)</b>
	(iii) 重選蘇智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57,515 <b>(59.65%)</b>	6,802,000 <b>(40.35%)</b>
	(iv) 重選幸正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57,515 <b>(59.65%)</b>	6,802,000 <b>(40.35%)</b>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6,851,515 <b>(99.95%)</b>	8,000 <b>(0.05%)</b>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6,851,515 <b>(99.95%)</b>	8,000 <b>(0.05%)</b>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16,851,515 <b>(99.95%)</b>	8,000 <b>(0.05%)</b>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之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16,851,515 (99.95%)	8,000 (0.05%)
6.	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第 4 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16,851,515 (99.95%)	8,000 (0.05%)
特別決議案		已投票之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7.	批准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所有必要的事宜以生效建議修訂。	16,851,515 (99.95%)	8,000 (0.05%)

附註：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上述決議案的全文。

由於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1、2(i)至2(v)、3、4、5以及6項決議案均獲多於五成票數贊成，故所有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四分之三票數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第7項決議案，故第7項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000,000股，即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的決議案，且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表決時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中表明其有意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雄傑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胡雄傑先生及林永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智恒先生、幸正權先生及曾浩賢先生組成。